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11月2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县（市、区）实施的决定 阳府〔2023〕22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23〕5号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县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23〕330号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阳江市三环南路、新江南路新增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3〕68号	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阳江一中西区域周边新增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3〕69号	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3〕333号	7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市直属中小学校高级教师聘后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教人〔2023〕22号.....21

【 政策解读 】

《阳江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解读.....27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市直属中小学校高级教师聘后管理办法》解读.....29

【 人事任免 】

2023年10月份人事任免.....3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职权 事项调整由各县（市、区）实施的决定

阳府〔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推动扩权赋能强县，市政府决定将3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有关县（市、区）实施。市有关部门要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县（市、区）有关部门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并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要及时将承接的行政职权纳入权责清单管理，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附件：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阳东区、阳西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临时占用生态公益林以及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下放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下放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 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23〕5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检验我市防空警报设施性能，我市定于2023年10月29日上午10：29-10：44在全市范围内试鸣防空警报，先后试鸣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

届时，全市所有防空警报器和阳江电视台两个频道（阳江-1、阳江-2）及阳江电台两套节目（91.6兆赫、89.5兆赫）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请市民了解防空警报信号规定，听（看）到防空警报信号时，不要惊慌，注意听辨，照常工作和生活。防空警报信号试鸣规定如下：

预先警报：（10：29-10：32）响36秒，停24秒为一个周期，反复3遍，时间3分钟；

空袭警报：（10：35-10：38）响6秒，停6秒为一个周期，反复15遍，时间3分钟；

解除警报：（10：41-10：44）连续鸣响3分钟。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 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23〕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在各县（市、区）认真组织开展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通报如下：

B级：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江城区

以上结果同时通报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各县（市、区）具体考核情况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文印发。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各地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安排，坚持质量第一理念，全面加强质量监管，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阳江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阳江市三环南路、 新江南路新增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3〕68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对阳江市三环南路、新江南路新增道路进行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3〕28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对阳江市三环南路、新江南路新增道路进行命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环南路，南起富康路，北止江台路，长约500米，宽24米；其读音为Sānhuán Nán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SANHUAN NANLU。

二、新江南路，南起站前路，北止高凉路，长约3660米，宽40-55米；其读音为Xīnjiāng Nán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XINJIANG NANLU。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阳江一中西区域 周边新增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3〕69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对阳江一中西区域周边新增道路进行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3〕29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对阳江一中西区域周边新增道路进行命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春阳路，西起三洲路，东止城南大道，长约1740米，宽30米；其读音为Chūnyáng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CHUNYANG LU。

二、新郎路，南起城南大道，北止春阳路，长约691米，宽40米；其读音为Xīnlǎng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XINLANG LU。

三、三洲路，西起韶阳路，东止新郎路，长约1366米，宽40米；其读音为Sānzhōu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SANZHOU LU。

四、韶阳路，北起三洲路，南止城南大道，长约540米，宽30米；其读音为Sháoyáng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SHAOYANG LU。

五、学苑西路，南起城南大道，北止春阳路，长约437米，宽20米，其读音为Xuéyuàn Xī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XUEYUAN XILU。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3〕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阳江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我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29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相关工作要求，聚焦企业群众关注关切，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改革与数字政府建设融合发展，持续提升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和“一网通办”水平，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运行全程标准化、服务供给全域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全时便利化，切实增强企业群众办事的体验感、获得感、幸福感，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3年底，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动态化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支撑能力大幅提升，电子证照基本实现“应用尽用”，“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跨域通办”广度、深度持续拓展。到2025年底，政务服务事项全要素基本实现数字化管理，审批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通办”“跨域通办”；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的突破，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主题式服务更加贴心周到；“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建成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三、推进政务服务全程标准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对照国家、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和修订涵盖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的阳江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积极推动供水、电、气等便民服务及法定村级证明事项以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统一管理。适时编制《阳江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实

施细则（暂行）》，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和权责清单联合审核机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新增、取消、变更等情况及时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提出调整市级通用目录的申请，并指导县级部门按照市统一标准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做好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负责市级通用目录的审核。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负责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内容信息进行维护。基于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汇聚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

3.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出台《阳江市政务服务事项全域标准化实施方案》，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到2023年底，实现20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全市通办”；到2025年底，实现30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全市通办”，实现70%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4.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依据国家、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执行并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政务服务实施、政务服务评估评价等政务服务领域标准规范，落实并健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标准规范的实施效果评估和应用监督，引领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县（市、区）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通过市县共建的

方式打造具有阳江特色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动政务服务领域标准与“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用信息公示、行政执法监督等标准的协调配套。〔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政务服务全域规范化

（一）规范审批服务

5.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和定期通报机制，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并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确因场地限制或不符合保密要求等情形导致不具备进驻条件的，按照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的统一要求管理并提供规范化服务。按照“应进必进、进必授权”原则，落实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动实现即办事项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全过程当场完成。基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咨询、预约、取叫号、服务、评价、监督“六统一”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受理服务。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依法委托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接收政务服务申请材料或者政务服务事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按照委托接收申请材料并转交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后，政务服务实施部门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办结；涉及两个以上政务服务实施部门联合办理的“一件事”主题服务，明确由牵头实施部门统一受理，其他实施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存在错误但可以当场或者线上指导进行更正的，要指导申请人当场或者线上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更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符合办事指南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更正的材料及期限，适用容缺后补、承诺告知的政务服务事项除外；不能当场告知的，要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

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按照告知内容补正更正材料的予以受理，逾期未补齐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线上线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并完善信息公开、首问负责、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进驻的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政务服务事项和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到2023年底，制定特殊环节事项清单，建立特殊环节限时办结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流程并向社会公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逐项明确对应的监管部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过程数据和监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依法有序流动，推动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审管联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规范中介服务。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持续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推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加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管理和运营。〔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

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10. 规范设立政务服务场所。推进市民企业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场所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管理规范、统一服务标准。对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要统一对外名称，县级以上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为“×××政务服务中心”，县级以上专业政务服务场所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镇（街道）政务服务场所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政务服务场所为“×××便民服务站”，其中已并入党群服务中心的可增加相应的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标识。落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管理规范，推动专业政务服务场所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要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慧化、数字化的服务体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规范设置政务服务窗口。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完善综合咨询、帮办代办、跨域通办、“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专窗设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阳江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12. 统筹网上办事入口。持续优化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建设，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简化办事操作，强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粤信签”平台等省级平台对接应用。各地各部门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阳江市）、“粤省事”“粤商通”移动端等网上渠道，集中统一提供查询、预约和办理服务。

按照政务服务事项100%单点登录要求，推动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全部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推进社保、医保、户籍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粤省事”平台，依托粤省事码、手机亮证等公共支撑能力，探索“扫码亮证”“一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推动涉企政务服务系统与“粤商通”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加强粤商码“免证办”“一码通办”、消息推送等公共支撑能力应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规范网上办事。提升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支撑能力，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引入智能搜索引擎，优化政务服务智能导办、“好差评”等功能，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网上办事指南和操作说明，提升服务精准性和主动性。建设“视频办”服务专区，提供实时视频通话、在线文字交流、网页展示及推送等功能服务，为办事人提供远程视频咨询导办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网上办事深度。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要通过网上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流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5. 规范政务服务统一预约。加快构建以广东政务服务网（阳江市）、“粤系列”移动端为总入口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场所统一预约体系，通过预约功能与办事指南、政务服务地图、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粤省事码”和政务服务场所智慧设备设施等协同融合服务，逐步打造智能无感的“智慧政务服务大厅”。推进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事项实现智能预约服务、亮码取号，建立智慧分流机制，提升全城政务服务网点联动服务能力。〔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统筹政务服务协同融合。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机制，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服务，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提出办事申请。已在线收取符合法定标准及形式要求的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的规范化电子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探索推进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垂直管理部门业务系统办理事项的数据共享互通，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通。依托“粤系列”平台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规范“粤智助”终端管理，促进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服务融合、数据融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开展政务服务监督评价

17. 健全政务服务效能评价机制。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评价体系，打造受理、审批、办结全流程的评价追溯，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强化服务差评整改与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应用，优化完善政务服务监督评价通报机制。开展标杆政务服务中心评估活动和“最美政务人”评选，促进政务服务环境持续提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持续开展政务服务常态化监测，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工作纳入本地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健全政务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出台阳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诉求快速响应机制，规范政务服务诉求办理。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粤省心、粤省事、粤商通、政务服务网等多种服务渠道接收申请人对政务服务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并且回复申请人。升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智能

平台，完善热线知识库建设，提升前端受理与后台办理效率，推动政务服务诉求7×24全天候响应、全流程闭环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政务服务综合监督。县级以上政务服务机构建立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职工和群众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定期听取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投诉举报监督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宣传报道政务服务改革措施和成效，及时处理新闻媒体对政务服务的舆论监督，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健全容错机制与激励表彰。健全政务服务容错机制和激励机制，对依照政务服务规定程序决策或者实施政务服务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并且没有牟取私利的，在有关考核中对有关部门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对在政务服务工作创新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政务服务全时便利化

21. 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完善政务服务容缺受理服务，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审查材料齐全、可以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可容缺申报的材料，先予受理并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全部容缺材料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办结；逾期未补齐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

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举措，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重点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工作、购房、婚姻、生育、迁居、退休、身后事；企业开办、准营、生产、建设、变更、注销等全生命周期关联性强的低频事项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一件事”联办。2024年底前，在全市推出覆盖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一件事”主题联办和导办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自助办、视频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各县（市、区）要加强“园区办”，做好园区企业咨询、接办、代办服务。加强与银行、邮政等合作，拓展和创新公共服务应用，丰富自助服务渠道。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不少于100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就近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广“免证办”服务。加快国家部门、省部门签发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建立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在申办、受理、审核、决定、送达等业务办理全过程应用电子证照替代实体证照。加强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的推广应用，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创新“扫码亮证”“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2024年底，各级政务服务中心100%对接粤省事码、粤商码，纳入发证清单的电子证照“应签尽签”，签发及时率95%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提升涉企政务服务。依托法人数字空间，建立企业经营数据库，通

过大数据分析梳理形成企业标签体系、千企千面“企业画像”，开展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免申即享”等主动式的精准化服务。建立阳江市政企直通车企业服务机制，推行“2135快响应”接诉即办、“全程帮企办”服务、“市长面对面”解难题、服务效能“争先排行榜”，为市场主体提供务实管用、协同高效的专属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阳江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提供更多便民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镇（街道）政务服务场所引入水电气网、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积极推进公共服务联合办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提供错峰、延迟办理及周末办理等弹性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适老化、适残化改造，推动政务服务中心无障碍设施建设，面向长者及残障人士提供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等专项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司法局、阳江供电局、市水务集团、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探索政务服务“融湾工程”。全面对标深圳、珠海等湾区城市营商环境先进水平，聚焦政策融湾、规则融湾、标准融湾、机制融湾，实现与湾区的“软联通”，采取平台共建、资源共享、服务互通、能力共进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完善监管机制，推动阳江市政务服务办事标准及服务质效与深圳、珠海等大湾区城市全面接轨。聚焦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以“粤复用”为基础实现平台共建和资源共享、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和建设便利度、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机制、深化政府采购与招投标透明化改革等五大方面改革，着力解决两地企业居民在政务服务领域存在的办事难、办事繁等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鼓励先行先试前沿技术应用。鼓励有条件的政务服务中心聚焦政务服务发展趋势，部署智慧政务基础设施。依托国产通用大模型对广东政务服

务网（阳江市）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为企业群众提供全时在线更加精准、高效的问答、探索服务，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29. 加强平台建设统筹。全力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2.0”建设，健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功能，强化平台运营保障工作，主动做好与国家、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深化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全面对接融合，依托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支撑能力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严格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原则上能依托国家、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的，不再批准单独建设相关业务系统，确需单独建设的业务系统须与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强化平台公共支撑。打造预约、取号、申请、受理、审批、评价等环节全贯通的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支撑政务服务审批、服务、监管一体化。深化推广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在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的运用，实现四级政务服务的平台支撑。基于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深化“四免”工作，推广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证明材料的减免复用、信息互通共享等便民服务，支撑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制度改革、“一照通行”改革等工作。到2023年底，选取5个部门、1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应用工作，逐步打通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部门自建审批系统对接渠道。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基层受理业务后数据实时流转至部门审批系统，形成镇（街道）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工作机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建立健全常态化政务数据共享协同和质量管控工作机制，按照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标准规范，推动政务服务数据全量化汇聚、标准化治理；应用市大数据中心“一网共享”平台服务能力，推动

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结合不动产登记、社保、医保、民政、户籍、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业务场景深化数据专项应用，促进政务数据有效利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大力提升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支撑能力和水平。市级业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本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市财政部门要加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按照“省市联建、市县统建”工作原则，推动数字化、信息化项目建设，涉及县（市、区）共享协同的信息化项目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分级承担。各县（市、区）要逐步整合镇（街道）、村（社区）用于便民服务中心（站）的建设资金，由县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指导，各级财政部门配合，切实加快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各县（市、区）要将便民服务中心（站）、工业园区分中心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范畴，保障工作运行所需的经费、场地、设备设施等。支持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由县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一配备，鼓励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窗口工作人员由县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一配备，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按照相关政策核定。推动基层政务服务工作保障和权责对称，委托村（社区）组织开展的事项要配备相应的人、财、物支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人员队伍建设。组织、人事部门要将政务服务场所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基地，选派能力素质好、有发展潜力的干部到窗口工作。进驻政务服务场所人员的年度考核由派出单位组织实施，对连续3年被评为优秀的进驻政务服务场所人员，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可向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奖励、任用建议。

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树立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服务理念，将提升数字素养与技能纳入教育培训与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政务服务管理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规划和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场所工作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定工作，支持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等级认定工作，不断提高全市政务服务管理工作人员数字服务能力和水平。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发展，全面清理和修改完善全市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推动政务服务规则纳入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地方立法内容，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安全保障。强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级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措施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网和“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向社会及时提

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重点加强对新政策、先进地区创新经验做法的宣传推介。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推进快、标准高、成效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及时总结经验并复制推广。〔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市直属中小学校高级教师 聘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教人〔2023〕22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市直属中小学校高级教师聘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23号。

阳江市教育局

2023年9月27日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市直属中小学校 高级教师聘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高级教师聘后管理，树立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导向，充分调动高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属中小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下同）受聘为高级（含正高级、副高级，下同）教师的在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高级教师聘期考核方法分为平时学年度考核和聘期期末考核，平时学年度考核可结合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聘期期末考核突出岗位特点，主要考核各岗位等级教师履行专业职责的情况。

第四条 对高级教师聘期履职要求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履行教师法定职责，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按所聘教师要求履行相应专业职责。

4.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二）专业要求

1. 平时学年度考核

（1）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担任班主任或从事视同班主任工作的学生管理工作。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开展家访，每年家访不少于10次。

（2）认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原则上需履行担任所聘学科教学工作，周课时量符合广东省有关文件规定，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突出，熟练将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相融合，述评等次合格以上，学生、家长对教学满意度高。

（3）积极主持、指导和引领本学科领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每年完成下列项目中的一项：①独立撰写1篇教育教学论文或优秀育人案例，或艺术学科教师创作的作品被市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1件；②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1项校级以上课题研究（正高级要求市级以上）；③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市级以上教育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或获得市级教育部门（教研部门）评比三等奖以上奖励；④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的教学、教研成果获市级以上奖项；⑤参加或指导选手参加市级技能竞赛二等奖、省三等奖以上，或本人作为教练或专家所指导的选手进入国家级技能大赛省级集训队。⑥艺术学科教师在市级以上范围公开举办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展览）1次。⑦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新设备的科技开发或成果转化1项，并通过相关行业组织和机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⑧授权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⑨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重点专业（群）建设项目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排名前3），或主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行业标准研发并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用（排名前3）；⑩主持或主要参与企业技术攻关1项，成效显著。（第⑦—⑩主要考核中职学校教师）

（4）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积极承担指导培养青年教师任务，每年

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或学科讲座1次以上，按照学校的相关要求完成听、评课工作。

(5) 每年提交当年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材料及学情分析报告各1份。

(6) 完成学校（或市级以上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 聘期期末考核

除了完成平时考核教育教学教研任务外，还需做好如下工作：

(1) 聘期内担任班主任或从事视同班主任工作的学生管理工作（具体岗位参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不少于1年（以学校实际工作需求为准），聘期内没有被安排担任班主任可酌情评价。所带班级获得2次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或个人获得与德育（班主任）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称号。

(2) 认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原则上需履行担任所聘学科教学工作，聘期内周课时量符合广东省有关文件规定，胜任并进行一次循环教学或担任毕业班把关教师1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突出，熟练将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相融合，每学年述评等次合格以上，学生、家长对教学满意度高。

(3) 积极主持、指导和引领本学科领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聘期内完成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专业要求”1.（3）所列项目中的两项。

(4) 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聘期内指导1名以上教师成为校级以上骨干教师，或参加教学比赛或班主任技能大赛取得市级以上奖次。

(5) 聘期内每年平时学年度考核达合格以上等次。

第五条 按如下程序开展考核工作：

（一）成立考核小组，制定公布考核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学校负责人员、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人员和教师代表组成（其中一线教师代表不少于1/2）。考核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教师职务聘期一般为3年，聘期的前两年每学年学校对教师进行平时学年度考核，最后一学年的平时学年度考核与聘期期末考核一并开展。聘期期末考核合格的，

方可办理续聘手续。

（二）规范开展聘期考核工作。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聘期考核实行百分制，采取平时学年度考核分值和聘期期末考核分值相结合的计算办法，其中聘期内前两年的平时学年度考核分值以每年30%折算，聘期期末考核分数按占聘期考核分值的40%算入聘期考核分值。

（三）平时学年度考核和聘期期末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等次聘期考核分值应不低于80分，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参加考核总人数的20%，65-79分为合格，考核分值60-64分为基本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四）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为聘期基本合格：

- 1.聘期内任一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 2.未达到规定周课时量标准的；
- 3.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定为基本合格的。

（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为聘期不合格：

- 1.聘期内任两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 2.聘期内任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3.存在违反《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四条列举行为受到处分、情节严重的；
- 4.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定为不合格的。

第六条 聘期考核优秀的，在续聘、等级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聘期考核合格的，作为续聘、等级晋升的必备条件；聘期考核基本合格的，在下一轮岗位聘用时，降低一个专业技术等级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在下一轮岗位聘用时，予以低聘（就近就高套入低一层次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连续两轮聘期考核不合格的，调整至非教师岗位，如不服从组织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聘期考核仍不合

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

第七条 各学校根据本办法规定及本校教师队伍情况，制定本校的教师聘后管理实施细则（含中级、初级），确定教师职务聘任条件，明确岗位职责要求；应建立健全教师聘后考核制度，规范考核程序，兑现考核结果，确保公平公正，引导教师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学校教师聘后管理实施细则应经学校教代会（或教师大会）审议通过后，并报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班主任、周课时量等参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聘期考核中论文、课题不作硬性要求。在聘期内达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可不进行聘期考核（申请延迟退休的除外）。

第十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研究制定本县（市、区）高级教师聘后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实施期内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本办法根据实际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23号

《阳江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解读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我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我市印发了《阳江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及依据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是便民利企和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阳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积极探索创新“一件事一次办”“跨域通办”等审批服务便民化措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营商环境显著改善，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同时，市、区政务服务标准不统一、线上线下服务不协同、数据共享不充分、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足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服务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仍需持续提升。

二、主要制定依据和参考文件

（一）制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290号）
3.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
4. 《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暂行办法》

（二）参考文件

1. 《广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

2. 《珠海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指导思想、总体目标、推进政务服务全程标准化、推进政务服务全域规范化、推进政务服务全时便利化、全面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保障措施七大部分。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总体目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建成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一是推进政务服务全程标准化。主要是围绕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等三个方面的标准化。二是推进政务服务全域规范化。主要是规范审批服务、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规范网上办事服务、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规范开展政务服务监督评价等五个方面的规范化。三是推进政务服务全时便利化。主要是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推广“免证办”服务、提升涉企政务服务、提供更多便利服务、探索政务服务“融湾工程”、鼓励先行先试前沿技术应用等八方面的便利化服务。四是全面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主要是加强平台建设统筹、强化平台公共支撑、提升数据共享能力等三项工作。

（四）保障措施。主要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加强法治保障、加强安全保障以及加强宣传推广等六项保障措施。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市直属中小学校高级教师聘后管理办法》解读

一、出台文件背景和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8号）对中小学教师岗位管理提出一系列明确的要求：一是创新岗位管理政策措施，拓宽职业发展通道，激发中小学教职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的建设。二是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发挥学校在用人上的主体作用，健全完善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奖优罚劣，树立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导向，构建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三是各类学校要认真编写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名称、岗位工作职责、目标任务、任职条件和绩效考核标准等内容，将其作为人员聘用和管理的依据。四是加强聘后管理，各学校要严格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教职员工表现，以工作实绩和贡献为重点考核内容。要注重听取学生、家长的意见和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员工岗位调整、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工资核定以及变更、续订、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的基本依据。对长期不在教学岗位和教学工作量达不到学校同类人员任课标准的教师，要及时调整岗位。五是对不按本意见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学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不予确认岗位等级、不予兑现工资，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明确：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提出鼓励支持各地创新教师编制、职称、考核评价、待遇保障等方面举措，深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综合改革，提高教师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水平。《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125号）第四章“考核结果的使用”第十八条提出：除首次就业的人员外，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一般应调整其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培训；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一般应调整其岗位。如不服从组织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高级教师聘后管理，树立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导向，充分调动高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市直属中小学校高级教师聘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一共有十一条。

第一条是制定依据以及宗旨，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8号）等文件精神，旨在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高级教师聘后管理，树立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导向，充分调动高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条是适用范围，适用于市直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受聘为高级（含正高级、副高级）教师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是教师聘期考核方法，分为平时学年度考核和聘期期末考核，平时学年度考核可结合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聘期期末考核突出岗位特点，主要考核各岗位职级教师履行专业职责的情况。

第四条是高级教师聘期的履职要求，分为基本要求和专业要求。基本要求在教师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教师资格、继续教育等方面提出具体标准。专业要求按平时学年度考核和聘期期末考核分别提出详细要求，要求高级教师在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教学活动、教研科研、示范引领等方

面要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第五条是开展考核的程序，首先成立考核小组，制定公布考核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再规范开展聘期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明确了定为聘期基本合格的三种情形：①聘期内任一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②未达到规定周课时量标准的；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定为基本合格的。明确了定为聘期不合格的四种情形：①聘期内任两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②聘期内任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③存在违反《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四条列举行为受到处分、情节严重的；④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定为不合格的。

第六条是聘期考核结果的运用，聘期考核优秀的，在续聘、等级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聘期考核合格的，作为续聘、等级晋升的必备条件；聘期考核基本合格的，在下一轮岗位聘用时，降低一个专业技术等级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在下一轮岗位聘用时，予以低聘（就近就高套入低一层次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连续两轮聘期考核不合格的，调整至非教师岗位，如不服从组织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聘期考核仍不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

第七条是工作要求，要求各学校根据本办法规定及本校教师队伍情况，制订本校的教师聘后管理实施细则（含中级、初级），要建立健全教师聘期考核制度，规范考核程序，兑现考核结果，确保公平公正，引导教师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学校教师聘后管理实施细则应经学校教代会（或教师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是班主任、周课时量的标准，参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是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教师的相关要求，聘期考核中论文、课题不作硬性要求，在聘期内达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申请延迟退休的除外）可不进行聘期考核。

第十条是对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要求，要求各县（市、

区)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商同级人社部门研究制定本县(市、区)高级教师聘后管理实施细则,报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一条是实施时间以及期限,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实施期内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管理办法》根据实际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2023年10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莫永忠	兼任	阳江市海洋局	局长	2023.9	阳人社干〔2023〕9号	
曾练	兼任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2023.9	阳人社干〔2023〕10号	
李晓军	任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2023.9	阳人社干〔2023〕11号	
余洪波	兼任	阳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主任	2023.9	阳人社干〔2023〕12号	
黄锐国	兼任	阳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副主任	2023.9	阳人社干〔2023〕12号	
张德锦	任	阳江市审计局	副局长	2023.9	阳人社干〔2023〕13号	任职试用期满
邓希庆	任	阳江市审计局	总审计师	2023.9	阳人社干〔2023〕13号	任职试用期满
陈贵涛	任	阳江市人民医院	院长	2023.9	阳人社干〔2023〕14号	任职试用期满
廖俊忠	任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3.10	阳人社干〔2023〕15号	任职试用期满
高维礼	任	阳江市商务局	副局长	2023.10	阳人社干〔2023〕16号	任职试用期满